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朴簡字第24號

原告 鑫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賢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複訴訟代理 江冠瑩

人

被告 黃偉忠

黃一展

黃士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所為的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所附「附表一」的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表一：（土地坐落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的顯然錯誤，原告聲請更正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佳惠